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

研究生入學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(104/5/21)訂定通過

110.01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2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及提升本所研究生的學術研究能力與風氣，特訂定本系研究生入學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 本所研究生須具研究及統計學之基本能力，需於入學前取得研究或統計能力相關證明，方得修習本所之「進階社會科學統計」課程。上述入學基本能力認證原則如下：

- 一. 大學學制以上(含大學)統計法或研究法課程至少 2 學分且達 80 分(含)之學分證明。
- 二. 大專校院開設之線上統計法或研究法課程至少 2 學分或 36 小時通過之課程證明。
- 三. 修讀本校推廣中心開設之統計或研究法課程至少 2 學分或 36 小時以上修課證明。
- 四. 上述學分或修課證明，採計入學前五年內。

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，應於本校就讀期間達到以下具審查機制學術論文發表畢業門檻之一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。

- 一. 校內外研討會論文集或學術期刊(專刊)發表之論文。
- 二. 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1. 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、海報發表者、遠距發表或線上發表等論文。
 2. 國內其他學術機構之研討會口頭發表之論文。
 3. 本校舉辦之研討會口頭發表、海報發表者、遠距發表或線上發表之論文。
- 三. 上述論文為多人著作時，作者序採認第一、第二作者、通訊作者;與學位論文主題相關者，指導教授需列名作者之一。

第四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自 111 學年度起適用。